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3及6	170,893	30,118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持作銷售物業收入		160,000	—
供水業務收入		10,893	12,303
銷售成本		(164,182)	(6,871)
毛利		6,711	5,432
其他收入		1,480	12,1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9	(20,745)
行政開支		(37,354)	(36,798)
財務費用	4	(3,678)	(13,505)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		(11,233)	(3,130)
持作銷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15,3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5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0	28,3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760)	(42,253)
所得稅支出	5	(912)	(1,5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1,672)	(43,8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30,142
期內虧損	7	(41,672)	(13,66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22)	47,01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9,209	(1,583)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044)	(60,199)
重新分類至損益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928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	(26,1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7,457)	(24,97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9,129)	(38,63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9,969)	(44,98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30,057
	<u>(39,969)</u>	<u>(14,9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1,703)	1,18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85
	<u>(1,703)</u>	<u>1,26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703)</u>	<u>1,265</u>
	<u>(41,672)</u>	<u>(13,66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905)	(42,153)
非控股權益	(2,224)	3,514
	<u>(59,129)</u>	<u>(38,639)</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4)港元</u>	<u>(0.01)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4)港元</u>	<u>(0.04)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964	88,982
預付租賃付款	6,215	6,575
無形資產	32,334	33,641
商譽	714	714
聯營公司權益	220,490	232,582
可供銷售投資	109,631	120,38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訂金	350,000	35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250,000	250,000
待售發展中物業	1,701,262	1,711,411
會所債券	4,970	3,920
遞延稅項資產	31	31
	<u>2,762,611</u>	<u>2,798,24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606	612
存貨(按成本)	-	351
持作銷售物業	79,116	230,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269,651	68,689
可供銷售投資	-	76,800
持作買賣投資	46,425	6,932
應收短期貸款	-	5,0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87,837	87,831
可退回稅項	5,470	5,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511	818,441
	<u>1,266,616</u>	<u>1,300,361</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38,255	242,02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37	1,437
預收訂金		186,306	203,914
應付稅項		16,924	16,610
借款－一年內到期		75,400	215,936
		<u>518,322</u>	<u>679,9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294</u>	<u>620,4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510,905</u></u>	<u><u>3,418,68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13	11,21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18,698	2,698,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9,911	2,709,242
非控股權益		686,169	697,573
權益總額		<u>3,316,080</u>	<u>3,406,8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51	11,866
借款－一年後到期		183,374	–
		<u>194,825</u>	<u>11,866</u>
		<u><u>3,510,905</u></u>	<u><u>3,418,68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採砂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業務。採砂分類之業績詳情載於附註6。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u>	<u>160,000</u>	<u>10,893</u>	<u>170,893</u>
收入				
分類收入	<u>-</u>	<u>160,000</u>	<u>10,893</u>	<u>170,893</u>
分類(虧損)溢利	<u>(7,437)</u>	<u>(2,614)</u>	<u>1,798</u>	<u>(8,253)</u>
利息收入				2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10
未分配企業支出及其他虧損				(38,581)
財務費用				(3,67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1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0,76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10,812</u>	<u>-</u>	<u>12,303</u>	<u>23,115</u>
收入				
分類收入	<u>-</u>	<u>-</u>	<u>12,303</u>	<u>12,303</u>
分類(虧損)溢利	<u>(3,001)</u>	<u>(22,539)</u>	<u>2,806</u>	<u>(22,734)</u>
利息收入				9,4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94
未分配企業支出及其他虧損				(65,220)
財務費用				(13,5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9
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68
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5,0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3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2,253)</u>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及其他虧損、財務費用、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式。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溢利所計算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802	859	3,936	381	6,978
員工成本	<u>-</u>	<u>3,095</u>	<u>88</u>	<u>8,618</u>	<u>11,8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溢利所計算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455	659	3,896	110	5,120
持作銷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15,318	-	-	15,318
員工成本	<u>-</u>	<u>3,037</u>	<u>69</u>	<u>8,217</u>	<u>11,323</u>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借款	3,393	5,16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4,427
其他應付款項	285	3,910
	<u>3,678</u>	<u>13,505</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1	25,710
海外	1,216	1,457
	<u>1,327</u>	<u>27,167</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415)</u>	<u>(25,617)</u>
	<u>912</u>	<u>1,550</u>

兩個回顧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16.5%之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代價25,000,000港元出售從事本集團所有採砂業務之Shine Brilliant Limited及Widecheer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旨在將本集團於採砂業務之投資變現為現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時本集團已失去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本集團之採砂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千港元
採砂業務之期內溢利	2,582
出售採砂業務之收益	27,560
	<hr/>
	30,142
	<hr/> <hr/>

採砂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入	7,003
銷售成本	(3,543)
其他收入	27
行政開支	<u>(1,8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8
所得稅抵免	<u>984</u>
期內溢利	<u>2,58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97
非控股權益	<u>85</u>
	<u><u>2,582</u></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3,578
出售出售集團後將累計貨幣兌換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26,138)</u>
	(2,560)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u>27,560</u>
總代價	<u><u>25,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25,000</u></u>
因出售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25,0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9)</u>
	<u><u>24,831</u></u>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68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0)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4,503)</u>
現金流量淨額	<u><u>(1)</u></u>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21
無形資產攤銷	1,307	1,3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71	3,8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附註i）	-	1,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附註i）	(100)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i）	-	15,92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6,435	-
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i）	-	(1,468)
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i）	-	(15,0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	(3,480)	3,81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	(156)	(1,691)
應收可兌換票據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7,42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47)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	(51)	(248)
租金收入（附註ii）	-	(1,2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	8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3,543
租金收入	-	(7,003)

附註：

- (i) 該等項目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ii) 該等項目均計入其他收入。

8.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獲派股息每股2港仙，共計約22,426,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26,000港元）。董事並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969)</u>	<u>(14,92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附註)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21,306</u>	<u>1,060,540</u>
-----------------------	------------------	------------------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進行之供股之紅股部份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調整，原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可能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39,969)</u>	<u>(44,983)</u>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計算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30,057,000港元期內溢利，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3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3,000港元）。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一至兩個月不等之信貸期。

於申報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均為30日內。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一個物業項目之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186,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340,000港元）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4,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744,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272	7,346
超過60日	<u>6,398</u>	<u>6,398</u>
	<u>14,670</u>	<u>13,74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未計非控股權益前虧損為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銷售持作銷售物業收入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供水業務收入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300,000港元）、銷售成本16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6,900,000港元）、其他收入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2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0,700,000港元）、行政開支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6,800,000港元）、財務費用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3,5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1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銷售物業減值虧損1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無錄得有關虧損。

分類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買賣

本集團位於廣州市中心之商用物業發展項目將會發展成商業綜合大廈，設有服務式住宅及現代化購物中心，建築工程已於本年度第三季動工，進度理想。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營業額為1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買賣，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分類營業額為10,800,000港元。該分類錄得虧損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000,000港元）。

供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供水業務維持收入流入。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現有客戶磋商擴大供水規模，並為該業務推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預期，能源及重工業日後對工業用水之需求將維持強勁，可望進一步發展。

供水分類之收入為1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1,400,000港元（11.4%），導致溢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2,8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至1,8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上一個申報期內出售持有採砂船之附屬公司。因此，採砂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申報期內並無有關項目。採砂業務於上一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溢利為2,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7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1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借款／股東資金）上升至9.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5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5,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2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6,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信貸。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於其本身及有關海外附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對沖合約以對銷任何不利風險。於申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投機及對沖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信貸約31,000,000港元由聯營公司動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gorous World Limited、ITC Properti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以代價480,000,000港元收購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之50%權益訂立協議。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越秀區之地塊。該地塊毗鄰本集團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酒店業務並持有供發展用途之空置土地。已付訂金合共為25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0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3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當時之薪酬趨勢而制定。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培訓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予僱員。表現優異之僱員會獲得購股權獎勵。然而，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展望

鑑於經濟復甦仍然脆弱，加上美國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年初面臨增加聯邦稅項及削減開支等重要期限，造成財政懸崖危機，許多經濟學家均警告二零一三年可能出現雙底衰退及失業率攀升之情況。倘美國政府未能及時干預，則美國很可能於上半年再次陷入衰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表報告，指出美國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大幅削赤將對全球經濟穩定性帶來重大風險。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蔓延全歐洲，以及美國之「財政懸崖」問題均導致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中國繼續推行嚴厲措施，引導物業市場邁向健康持續發展，令市況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對於物業市場長遠發展仍然審慎樂觀，並預期該市場將受惠於中國經濟長期持續增長、需求保持旺盛以及龐大之發展潛力。本集團極有信心，其現有發展項目定能為業績及現金流帶來貢獻。

本集團不斷密切留意市況變化，並積極地對業務策略作出改良，做足裝備，以抓緊市場上任何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物色利潤豐厚之中國優質物業投資機會，致力盡量提升股東之財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現時由本公司主席Yap, Allan博士執行。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削弱管理董事會和管理本公司業務之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各董事之實際任期約為三年或以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
向碧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